



新聞資料 (102.04.19)

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、調查官兵分多路搜索海關人員等涉嫌收賄弊案，被告9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本署謝肇晶檢察官偵辦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不肖海關人員，涉嫌收賄放行業者短報數量、淨重、單價，幫助逃漏關稅，及報關行、業者涉嫌進口管制中國農漁產品，偽造通關不實文書一案，於102年4月18日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海高站、南機站、高雄市調查處、屏東縣調查站及高雄憲兵隊等單位，兵分多路前往高雄、台北、屏東、台中等地，執行包含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34處所搜索，扣得相關帳證等資料，並帶回相關涉案人員調查。

本署據報獲悉上情，指派檢察官謝肇晶指揮上揭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嚴密蒐證，發現101年10月至102年1月間，關務署高雄關機動查核組股長蔡宗融、組員侯旭聰、儀器檢查組股長胡水華等人，接受報關行人員行賄，明知通關貨櫃有短報數量、淨重、單價逃漏關稅情事，仍配合業者通關，足以生損害於國家管理貨物進口報關及進口稅額課徵之正確性。另報關行林建甫等人，及進口業者楊○倫等人明知大陸冷凍玉米粒、冷凍金鯧魚等物，屬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，由林建甫提供偽造產地標籤、發票、裝箱單、產地證明予報關行，持向關稅署申報進口通關，足以生損害於國家管理貨物進口報關之正確性。

主任檢察官黃元冠、謝肇晶檢察官及協辦檢察官共計9人協同辦案，漏夜偵訊包含蔡宗融等15名被告至凌晨3時，備極辛勞，經檢察官訊後認其中被告蔡宗融、侯旭聰、胡水華(上3人為高雄關公務員)、林建甫、蔡○達、駱英宗、白勝賢、王淑乾、許正義(上6人為報關人員)、楊○倫、張家強(上2人為進口業者)等人，涉嫌違反貪污治

罪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偽造文書、稅捐稽徵法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於今（19）上午 5 時 30 分日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於同日上午 9 時召開聲押庭，其餘被告李○昌、陳○豪、盧○宏、黃○勝等人各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。法院於同日下午陸續裁定被告蔡宗融、侯旭聰、胡水華、林建甫、駱英宗、白勝賢、王淑乾、許正義、張家強羈押禁見，被告楊○倫、蔡○達各以 10 萬元交保。